

附表5

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各普查所訪查作業績效工作考核表(普查處用)

普查所名稱：							
考 核 項 目		配 分 (%)	初核 評分	複核 評分	備 註	說 明	
一、勤前會議及工作會報情形		小計	20			一、評分方法：應依各細項分別評分，再行計算小計與合計分數。 (一) 各細項之評分，以100分滿分方式給分，其原則如次：	
(一) 各級普查人員均出席勤前會議，且學習情形良好。			10				
(二) 各級普查人員均出席工作會報，會議成效良好。			10				
二、普查員訪查作業執行情形		小計	40			1. 採取積極措施，使該工作項目辦理完善，成績卓著者，視其優良程度，評80分至100分。 2. 均能依規定辦理，使該工作項目如期完成，並達成業務要求者，視其達成程度，評60分至79分。 3. 未能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使該工作項目未能達成業務要求者，視其落後或偏差程度，評59分以下。 各細項之評分，如有需另加規定者，由行政院主計處另訂之。 (二) 小計分數之計算，以評分乘以配分後加總；合計之分數，由小計加總。	
(一) 普查員確實依規定交表。			10				
(二) 普查員蒐集資料品質良好			10				
(三) 普查員確實依規定填寫各批訪查結果紀錄表。			8				
(四) 普查員於訪查過程中努力排除訪查作業各項困難。			12				
三、指導員指導作業執行情形		小計	40				
(一) 指導員於普查初期確實抽核普查表，避免系統性錯誤。			12				
(二) 指導員確實解決普查員訪查作業各項疑難及問題。			12				
(三) 指導員確實依進度交表，執行收退表作業，且確實審核各項表件。			12				
(四) 指導員確實轉達上級普查組織指示事項或通知事項予所屬普查員。			4				
		合計	100			二、各初核(複核)組織辦理評分時，應向各受考核組織索取有關記錄資料，以供公正核實。	
績優具體事蹟				承辦人	總幹事	主管	

